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文件

桂应急发〔2021〕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因灾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局：

为规范我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因灾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和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因灾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及相关工作规程（试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规程（试行）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因灾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规程（试行）
3.广西壮族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规程

(试行)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是指从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到灾情基本稳定期间，各级应急部门对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受灾群众实施紧急救助的相关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灾情管理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后，各级应急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收集和掌握灾情，逐级上报灾情，为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提供依据。

当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Ⅱ级响应时，相关的设区市和县级应急局每4小时向上一级应急部门报告最新灾情，直到灾情稳定；当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Ⅰ级响应时，相关的设区市和县级应急局每2小时向上一级应急部门报告最新灾情，直到灾情稳定。自治区应急厅应及时将灾情数据汇总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应急部。

二、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应急部门根据灾害发展态势、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启动程序，适时启动相应等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救助措施，确保12小时内各项救助措施落实到位。未达到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确需对受灾群众应急救助的，由县级应急部门负责。

（一）县级应急局

1.根据灾情，以本级减灾委员会名义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指南，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派出工作组了解受灾地区因灾损失情况和救灾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安全。按照“分散安置为主、集中安置为辅”的原则对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实施避险安置，其中：分散安置的，通过投亲靠友、分散搭建帐篷或临时棚、指定临时住所等方式进行安置；需要建立集中安置点的，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消防、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和社会治安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3.根据受灾群众实际困难，协调财政部门紧急调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采取调拨、紧急采购等方式，及时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食品、保暖衣物、折叠床、被子、席子、卫生用品、帐篷、活动板房等应急生活物资，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被穿盖、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伤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同时，做好救助款物发放的管理工作，做到手续完备、专账专管、专人负责、款物相符。

4.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及时给予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指导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5.灾情特别严重，必要时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6.在设区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情况下，在24小时内，县级应急局（减灾委办公室）向设区市应急局（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请求上级帮助解决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困难的事项。报告的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受灾区域、受灾人员数量、死亡人员数量、失踪人员数量、伤病人员数量、需要转移安置人员数量、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数量、农作物受灾面积、倒损房屋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等）、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本级启动响应时间、本级启动响应级别、已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已救助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数量、应急救助资金拨付情况、本级调运和发放衣被数量、本级调运和搭建帐篷数量、本级其它生活类物资投入折款等），以及请求上级支持的意见（救灾应急资金、物资等）；同时，以县级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设

区市财政局、应急局报送请求支持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文件，向设区市应急局报送请求支持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的文件。

7.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使用和报告：县级应急局应协调财政局在5日内将上级拨付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落实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并在10日内以文件形式向设区市应急局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设区市应急局

1.根据灾情，以市减灾委员会名义及时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及时向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督促和检查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实施，了解灾情和救灾工作存在的困难，指导县级应急局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3.根据灾情和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会同财政局和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的部门向灾区拨付本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指导县级应急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在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情况下，在48小时内，设区市应急局（减灾委办公室）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厅（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内容包括：本行政区域的灾害情况（受灾区域、受灾人员数量、死亡人员数量、失踪人员数量、伤病人员数量、需要转移安置人

员数量、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数量、农作物受灾面积、倒损房屋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等）、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本级启动响应时间、本级启动响应级别、已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已救助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数量、本级应急救助资金拨付情况、本级安排衣被等救助物资数量、本级其它生活类物资投入折款；全市各县级行政区已支出应急救助资金数量、搭建帐篷数量、发放衣被数量、其它生活类物资投入折款等）。

5.在自治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响应的情况下，设区市财政局、应急局可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厅申请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向自治区应急厅申请生活类救灾物资。申请资金和物资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发生背景和经核实的分县的受灾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旱灾时是因旱灾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数）、因灾死亡（含失踪）人数、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农作物受灾面积、需重建住房户数和需维修住房户数等，以及市、县两级财政局安排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情况，以及申请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物资的理由和数量。

6.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使用和报告：收到自治区拨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文件后，设区市应急部门应在 20 日内以文件形式向自治区应急厅汇总、报告全市应急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自治区应急厅

1. 根据灾情，以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名义及时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及时向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督促和检查设区市和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实施，了解灾情和灾区救灾工作存在的困难，指导市、县应急局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3. 根据灾情和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及时协调财政厅向灾区拨付本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根据灾区申请拨付生活类救灾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 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国家减灾委、应急部对我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自治区应急厅、财政厅及时向应急部、财政部申请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必要时由应急厅向应急部申请生活类救灾物资。

5.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到财政部、应急部下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文件后，由自治区应急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商财政厅确定后拨付（如果资金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由应急厅、财政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下拨）。自治区下拨中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文件印发后，各相关设区市应急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应急厅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应急厅汇总后报应急部。

三、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一）自治区应急厅

1. 督促和检查设区市和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实施情

况。

2.督促和检查各项应急救助措施的落实：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受灾群众的吃饭、穿盖、安全住所、干净饮用水、医疗服务等的落实情况；地方政府动用本级救灾资金，保障需应急救助群众基本生活的情况。

3.督促和检查应急救助款物使用情况：(1)检查应急救助资金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发放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2)检查应急救助款物的发放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防止平均分配，防止截留、挪用和有偿使用；(3)检查和评估应急救助款物使用的效果：听取受灾群众意见，查看救助的效果，评估受灾群众满意程度和社会的反映等。

(二) 设区市应急局

1.督促和检查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

2.督促和检查县级落实各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措施的情况。

3.督促县级应急局及时将应急救助款物发放到需救助的受灾群众手中。

(三) 县级应急局

1.督促和规范应急救助款物的发放。督促和检查乡镇、行政村（社区）及时发放应急救助款物到户情况；检查行政村（社区）在应急救助款物发放时公开救助对象条件、公开救助标准、公开救助时段和群众领取款物登记造册、签字捺印的情况，自觉接受

社会监督；检查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行政村（社区）及时公示发放应急救助款物的种类和数量、受灾户领取救助款物的情况。

2.县级应急局要将每笔应急救助款物的发放时间、去向用途、使用效果等情况登记、建档，以备查核；乡镇和县级应急局要建立应急救助款物发放台账；县级应急局必要时可聘请应急救助工作监督员，监督应急救助款物的发放。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应急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因灾倒塌和损坏住房 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因灾倒塌、损坏住房（以下简称倒损住房，见附件 2-1）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灾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确定

每次灾害过程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依托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按照灾情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倒损住房情况的统计、调查和核定工作，建立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见附件 2-2）。对于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过程，自治区应急厅和设区市应急局按要求组织开展抽查、核定，设区市应急局对因灾倒损住房抽查率原则上不低于 10%，自治区应急厅对因灾倒损住房抽查率原则上不低

于5%，抽查中发现误差较大的，下一级应急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实上报。

在开展倒损住房核定工作的基础上，县级应急局应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综合考虑受灾群众恢复重建意愿等实际情况，确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组织逐户建立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档案。具体操作程序是：

（一）本人申请。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日常主要居住住房的受灾人员（户主）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交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倒损住房情况（注明是否为日常主要居住住房）和需要解决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居）民小组代为填写、申请人按手印后提交。

（二）民主评议。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家庭灾害损失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申请要解决的困难或村（居）民小组提名要帮助解决的困难，对申请人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以及一般损坏住房是否符合重建、维修补助条件（即倒损的住房是日常主要居住住房的可获得重建、维修补助，日常不居住、已经废弃的旧住房不能获得重建、维修补助）及其自建能力进行民主评议。

（三）张榜公示。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交乡镇（街道）审核。

（四）乡镇（街道）审核。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和自然灾害救助审批表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完成核定工作。乡镇（街道）根据核查结果，对住房倒损受灾人员按照分类施救、重点救助的原则，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并将本级需救助人员材料上报县级应急局。

（五）县级审批。县级应急局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并根据评估分析结果进行审批，确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组织逐户建立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档案。

申请人属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户、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地质灾害隐患需搬迁户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应及时纳入补助对象范围，予以重点支持和帮扶。

对于通过购置住房等方式保障基本住房，未实际恢复重建原倒损住房的，县级应急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补助对象，并按照规范的程序组织实施。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下拨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确定后，县级应急局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自然灾害救助属地责任，及时商

本级财政局，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和预算管理、国库支付的有关要求、自治区制定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指导标准，落实本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对于国家、自治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过程，受灾的设区市需要申请上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支持的，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过程，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自治区财政厅、应急厅收到设区市财政局、应急局资金申请文件后，由自治区应急厅根据设区市应急局经核定的倒损住房需重建和维修情况，按照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补助标准，统一测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过渡期救助等补助资金，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提交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商自治区财政厅下拨本级和中央安排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自治区下拨的救灾资金直接下达至县级。

设区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过程，有关县（市、区）申请设区市财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支持的，参照上述做法办理。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

根据上级资金下拨情况和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县级应急局应及时组织实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

县级应急局应会同财政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灾害救助补助标准的

通知》（桂应急发〔2020〕152号）所规定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指导标准、所筹集资金总额、因灾倒损房屋数量、倒损房户的困难程度等，进一步明确本县（市、区）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具体实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灾区人民政府统筹各类政策、资源，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具体补助标准也应及时确定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困难较大的群体给予倾斜支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倒损住房户需要过渡期救助的，补助标准应同步明确。

补助标准明确后，县级应急局应将补助资金额度落实到重建户，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或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折）通”等发放到户，注明“重建补助”字样。对恢复重建进行统一组织和施工的，可在补助资金额度落实到户、通知到人的基础上，按照规范的程序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根据重建进度和安置情况，过渡期补助资金也应及时发放。

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将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贯穿于恢复重建工作的全过程。

县级应急局应会同财政局指导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恢复重建资金补助对象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加强日常工作的督查、指导，帮助重建工作困难大的地区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定期通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度和补助资金的发

放进度，检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汇总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3），并通过“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管理系统”填报。年度终了和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将总体情况上报设区市应急局。

自治区应急厅和设区市应急局应指导和督促下级应急局开展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度和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并定期通报，适时组派工作组开展检查，帮助重建工作困难大的地区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题，及时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3），并通过应急部“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管理系统”填报。年度终了和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将总体情况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五、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一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有效。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倒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的户数和间数，投入的倒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数量，倒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标准，恢复重建取得的成效，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管理的做法和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过程，中央补助资金下拨后，自治区应急厅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要求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审核汇总设区市相关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并报送应急部、财政部，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治区应急厅、财政厅通过组织开展书面审核、实地检查、抽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相关设区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对于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过程，自治区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估工作参照中央补助资金的做法实施。

六、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协调推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同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定期调度统计并及时通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度，按要求汇总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4），并通过应急部“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管理系统”填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配合本地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项目选址等工作，确保重建方案符合防灾减灾要求，按规定落实恢复重建相关税费减免政策，积极协调保险机构对已购

买住房保险的受灾人员进行理赔，加强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及时组织验收评估。原则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最晚应于次年5月底前完成。需统一规划、集中施工开展重建等特殊情况，应根据规划有序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下拨和发放进度应与恢复重建进度协调一致，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自治区应急厅充分发挥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综合协调作用，定期调度统计进度，及时通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情况，加强跟踪督促指导。

各设区市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订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及相关工作的细化规程。

附件：2-1. 倒损住房基本指标解释

2-2. 倒损住房户台账

2-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2-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倒损住房基本指标解释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对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房屋作以下界定：

倒塌住房：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一般含多间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

严重损坏住房：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

一般损坏住房：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

附件 2-2

_____市_____县(市、区)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

单位：人、间

序号	家庭情况								房屋倒损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住房间数	房屋结构	受灾时间	灾害种类	倒塌住房间数	严重损坏住房间数	一般损坏住房间数	

备注：具体指标释义参见《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统计制度》。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_____市_____县(市、区)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万元、元/户

市	县(市、区)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一般损房修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发放金额	户均补助标准	发 放 户 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对象		易返贫致贫户或低收入家庭		其他		发放金额	户均补助标准	发放户数
					户 数	户均补助标准	户 数	户均补助标准	户 数	户均补助标准			
合 计													

注：根据补助对象的不同类型和身份，补助标准可进一步区分细化明确。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_____市_____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间、万元

市	县 (市、 区)	倒房重建情况								损房修复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需重建数量		已开工			已竣工			需修复数量		已修复			合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省 以下 财政	其他 (含救 灾捐 赠)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开工 率 (%)	户数	间数	竣工 率 (%)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修复 率 (%)					
合计																			

注：1.开工率、竣工率、修复率均按户数计算，如无法精确统计间数，可只统计户数；

2.竣工率是指已竣工的户数占需重建户数的比例，开工率是指已开工建设的户数占需重建户数的比例。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工作规程

(试行)

冬春生活救助（以下简称“冬春救助”）是政府对因自然灾害致使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期间存在口粮、衣被、饮水、取暖、医疗等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冬春救助时段为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5 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救助需求的调查、核定、评估和上报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当年灾害损失情况调查和冬春需救助评估。

（一）县级应急局

从 9 月份开始，应着手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财政、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统计等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村（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下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衣被、饮

水、取暖、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 3-2，含分乡镇数据），连同县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于 9 月 30 日前报设区市应急局，其中：《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当年本行政区域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口、农业、住房等受灾情况，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需口粮、衣被、饮水、取暖、医疗等救助人员数量，需救助人员的构成及自救能力，需救助时段，需救助资金、物资数量，本级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数量，需上级帮助解决资金和物资数量。

（二）设区市应急局

接到县级应急局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后，应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市冬春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本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撰写全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于 10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应急厅，其中：《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

（三）自治区应急厅

接到设区市应急局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后，应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区冬春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

汇总全区冬春需救助数据，同时与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和评估，形成我区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一并于10月15日前报应急部。

二、冬春救助资金的申请和安排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的要求，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设区市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组合构成。设区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一）资金申请

各地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由本级应急、财政部门联合向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申请资金补助的文件（采用财政部门文号）。县级申请冬春救助资金的文件应于9月30日前报设区市应急局、财政局，并同时上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和分乡镇的需救助数据汇总表；设区市的资金申请文件应于10月10日前报自治区应急厅、财政厅，并同时上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和分县的需救助数据汇总表；自治区的资金申请文件应于10月15日前报应急部、财政部。各级申请冬春救助资金的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人口，当年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当年地方各级救灾资金投入情况，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存在的资金缺口，需上级帮助解决的困难。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结束后发生新灾，造成冬春救助需求增加的，应将新增需求写入申请资金的

文件。

（二）设区市和县级冬春救助资金的拨付

各设区市、县（市、区）应急局要结合本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制订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在中央和自治区救助资金下拨前，提早商财政局安排本级财政救助预算资金，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的生活困难。下拨资金的文件报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备案。

（三）中央和自治区冬春救助资金拨付

自治区应急厅接到财政部、应急部分配我区冬春救助资金指标文件后，根据设区市应急局、财政局冬春救助资金的申请文件和全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结果，结合自治区本级可安排救助资金数额，以及各地受灾情况、财力状况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分析，制定全区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总体方案及时商财政厅按规定时间下拨（中央资金超过 5000 万元时，应急厅、财政厅联合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下拨）至县级，同时报应急部和财政部备案。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县级应急局应参照自治区应急厅、财政厅制定的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商财政局出台本级的冬春救助实施标准，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强化冬春救灾款物管理，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

（一）确定救助对象

1.本人申请。因灾生活困难的人员（户主）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交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和需要解决口粮、衣被、饮水、取暖、医疗等方面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居）民小组代为填写、申请人按手印后提交。

2.民主评议。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家庭灾害损失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申请要解决的困难或村（居）民小组提名要帮助解决的困难，对申请救助对象当年冬寒和第二年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及其自救能力进行民主评议。

3.张榜公示。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交乡镇（街道）审核。

4.乡镇（街道）审核。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和审批表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完成核定工作。乡镇（街道）根据核查结果，对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按照分类施救、重点救助的原则，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并将本级需救助入

员材料上报县级应急局。

5.县级审批。县级应急局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并根据评估分析结果进行审批，确定冬春救助补助对象，并组织逐户建立救助对象档案。

（二）建立工作台账

县级应急局应将实施救助情况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附件 3-1，含分乡镇数据），并报设区市应急局备案。

（三）发放救灾资金

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县级应急局应在接到上级冬春救灾资金拨款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冬春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中央和自治区冬春救灾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分段救助、分批发放的，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告知到户。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确需实物救助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

（四）强化款物管理

县级应急局应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

四、救助情况调查、核定、评估和上报

5月下旬开始，县级应急局着手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3-3，含分乡镇数据），于6月1日前报设区市应急局。设区市应急局接到县级应急局的报表后，及时调查、核实、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于6月5日前报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应急厅接到设区市应急局的报表后，及时调查、核实、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于6月10日前报应急部。

五、冬春救助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

（一）建立通报指导制度

在自治区拨款通知下发15日后，自治区应急厅、各设区市应急局应分别定期调度、统计和汇总全区、全市冬春救助款物下拨发放情况，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适时组织工作组，赴重灾地区或进度较慢的地区开展调研，指导督促受灾地区规范有序加快冬春救助款物发放进度。

（二）建立监管督查制度

各级应急部门要主动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冬春救助资金的分配、投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管。冬春救助期间，要采取随时、随机抽样调查的方法，深入到乡镇、街道，进村入户，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款物的发放，以及已救助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问效。

（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和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布对冬春救助监管督查的结果，宣传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政策，加大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

六、冬春救助绩效评估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管理，自治区应急厅应会同财政厅按相关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指导市、县级应急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跟进了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时填报《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应急管理部。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设区市和县级应急局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实际救助户数和人数（及占受灾人员的比例），实际救助标准，实际救助效果，存在的问题，

相关做法、经验和建议等。

县级应急局应在次年的6月1日前，设区市应急局应在6月5日前，自治区应急厅应在6月10日前完成评估工作。

七、政策制度衔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健全完善工作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灾害救助资金政策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妥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自治区应急厅在冬春期间密切关注受灾群众在口粮、衣被等方面存在的困难，指导各地加大资金物资投入力度，必要时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并视情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做好粮食供应工作。

附件：3-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

3-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3-3.《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附件 3-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

表 号：应急统表 10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自治州、地区、盟）__县（区、市、旗）
年 月

D03001	户主姓名_____
D03002	户主身份证号_____
D03003	户主联系方式_____
D03004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特困供养人员 2.低保户 3.其他困难户 4.一般户
D03005	家庭人口_____
D03006	家庭住址_____
D03007	需救助人口_____人
D03008	已发放救助款_____元
D03009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_____元
D03010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2.一卡通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主要指标说明：

1. 家庭人口：指家庭中有户籍的人口数和没有户籍但在此户居住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人口数。
2. 家庭住址：指户主的家庭住址，需填写至门牌号。
3. 需救助人口：指本家庭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 已发放救助款：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政府已经直接发放给本家庭需救助人口的用于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资金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政府已经直接发放给本家庭需救助人口的用于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救助物资折款金额（含非常住人口）。

附件 3-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 号：应急统表 6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填报单位（盖章）：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自治州、地区、盟）__县（区、市、旗）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年 月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需救助人口	C01001	人	
其中：需口粮救助人口	C01002	人	
需衣被救助人口	C01003	人	
需取暖救助人口	C01004	人	
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	C01005	人	
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	C01006	万元	
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	C0100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主要指标说明：

1. 需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须剔除重复统计人数。
2. 需口粮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 需衣被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衣被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 需取暖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取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 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救助之外其他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 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指本级政府计划安排的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
7. 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指本级政府解决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资金数额。

附件 3-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 号：应急统表 7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填报单位（盖章）：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自治州、地区、盟）__县（区、市、旗）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年 月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省级下拨中央冬春补助资金时间	C02001	年/月/日	
省级下拨中央冬春补助资金文号	C02002	—	
已救助人口	C02003	人	
其中：已口粮救助人口	C02004	人	
已衣被救助人口	C02005	人	
已取暖救助人口	C02006	人	
已其他生活救助人口	C02007	人	
本级财政已安排资金	C02008	万元	
上级财政已安排资金	C0200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主要指标说明：

1. 已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的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2. 已口粮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口粮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 已衣被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衣被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 已取暖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取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 已其他生活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口粮、衣被、取暖救助之外其他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 本级财政已安排资金：指本级政府已安排的财政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
7. 上级财政已安排资金：指上级各级政府已安排的财政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总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经办人：邓江

联系电话：0771-5659387

(共印5份)